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药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机构

药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学院分管领导，组员为教学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各教研室相关负责人。推免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药学院纪委作为监督部门，全程监督推荐工作。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赵飞、谢恬

副组长：沈嘉炜、黄智慧、陈大竞

组员：李成檀、周建良、陈侠斌、白仁仁、陈功星、王淑玲、王丽薇、王永杰、郑威、张宏莹、唐敏、顿希贤、刘弘业

二、推荐基本条件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生”申请者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4.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5. 在校期间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5%。

6. 普通专业学生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需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非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5 或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具体要求详见《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 号）和《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办〔2025〕6 号）。要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

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推荐标准

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75%，综合能力占 15%，创新能力占 1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 $\times$ 75%+综合能力 $\times$ 15%+创新能力 $\times$ 10%。学习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可将学生获得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加分体系。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 $\times$ 100。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 $\times$ 100。

四、推免工作程序

严格规范推免程序，确保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

1. 向当年应届毕业生公布本单位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2. 有申请意向的学生填写《药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见附件2）、《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承诺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提交药学院学工办。

3. 药学院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序推荐人选。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荐情况，讨论审定，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公示3天无异议后，药学院将推荐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校。

五、其他说明

1.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具体操作方法、时间节点及要求查看网站说明。

2. 凡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发放就业协议书，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即取消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

3.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

4.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5.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本办法由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

2025 年 03 月

附件 1：药学院“推免生”综合能力计分对照表

综合能力类别	积分
获全国十佳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优秀团员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15
获国家奖学金特别奖、浙江省十佳大学生、省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省部级荣誉称号	8
获杭州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市厅级荣誉称号	4
获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等校级层面竞争选拔的综合性荣誉	3
获校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十佳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校级层面典型人物称号	3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	2
获国家奖学金、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校级层面综合荣誉	1
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优秀营员”（多项不累计）	1
获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	0.5
备注： 1. 加分按照奖状/公示落款单位为准，涉及下设部门所发的综合性荣誉折半加分，如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省勤工助学之星； 2. 涉及奖项单列提名奖折半加分； 3. 涉及奖项内部划分等级，按比例依次递减，如遇小数点保留 2 位。	

附件 2：药学院“推免生”创新能力计分对照表

(1) 学术论文及竞赛加分

类别	成果荣誉情况	负责人(第一作者)加分
学术研究	《Nature》《Science》《Cell》主刊论文	100
	美国科学院院刊 PNAS 或 Science/Nature/Cell 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子刊)	30
	理工农医 JCR 一区 (SCI 收录、SSCI/A&HCI 收录)	16
	理工农医 JCR 二区 (SCI 收录)	8
	理工农医 JCR 三区 (SCI 收录)	4
	理工农医 JCR 四区 (SCI 收录)	3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权威	16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一级	8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二级 (CSSCI 收录, 不含扩展源期刊)	4
	其他一级期刊 (理工农医)	4
	其他二级期刊 (理工农医)	2
	其他合法期刊	1
专利授权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软件著作权	2
教务处认定的 一类竞赛(包含 浙江省大学生 药学大赛)	国家特等奖	20
	国家一等奖	16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8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7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5
	省三等奖	3
	省级优秀奖	2
教务处认定的 二类竞赛(包括 全国大学生基 础医学创新研 究暨实验设计 论坛)	国家特等奖	8
	国家一等奖	7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5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4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3
	省三等奖	2
	省级优秀奖	1
教务处认定的 三类竞赛	国家特等奖	5
	国家一等奖	4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3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2.5

校级创新创业 竞赛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2
	省三等奖、省级优秀奖	1
	校一等奖	2
	校二等奖	1
	校三等奖	0.5

注：

1. 学科竞赛以学校部门当年最新认定文件为标准。

2. 学科论文加权系数：

(1) ESI 高被引论文，在原有加分基础上 $\times 150\%$

(2) 发表在药理学与药毒学 ESI 期刊上的论文 $\times 150\%$

(2)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加分	备注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级	3	1. 已结题科研项目方可加分；结题时间以校级以上公示/证书为准。 2. 学生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其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的，经学院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等省市级科研项目	省市级	1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星光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推进项目等校级科研项目	校 级	0.5	

注：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专利等为多人合作完成时，加分标准为：第一作者/第一负责人按 100%得分，排名第 2、3 位按照 60%得分，排名第 4、5 位按照 30%得分，排名 5 名以后按照 10%得分。（仅“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排序如涉及研究生负责项目，去除负责人排位后进行计分；学术论文去除指导老师进行排序；其余均按照实际顺序计分）

附件 3：药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治面貌：_____ 外语（六级）成绩：_____

项目	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情况（写明获得时间和等级）	自评分	学院复评
学习成绩（75 分）	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平均 学分绩点×100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_____ 班级排名____/____，专业排名____/____		
综合能力（15 分） 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 /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 综合能力积分×100	获得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 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 干部等综合性荣誉（优秀社团干 部不算）；参军入伍服兵役、参 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等。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小计（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 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创新能力（10 分） 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 /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 创新能力积分×100	学术研究				
	专利授权				
	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				
	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				
	教务处认定的三类竞赛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				
	科研项目				
	小计（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分值合计（100 分）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 力×10%				

备注：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并由药学院学工办认证审核。